

##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3月29日，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公司对各类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在建工程等资产进行了分析和测算，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146,594.99万元。

###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 **(一)坏账损失**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款项余额为1,391,359万元。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判断，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按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本期计提坏账损失141,009.59万元。

#### **(二) 存货跌价损失**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22,203.66万元。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品种测算，计提535.97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 **（三）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1,055,049.98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四条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测试，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损失926.77万元。

### **（四）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账面余额611,997.48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四条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测试，对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了在建工程减值损失1594.77万元。

### **（五）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628,614.81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四条的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测试，对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了无形资产减值损失2527.89万元。

##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减少公司2016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7,323.56万元。

## **四、公司相关审核及批准机构的意见**

###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审阅相关材料，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的要求。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规定履行了审

批程序，因此同意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各类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在建工程等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46,594.99万元。

## **（二）董事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决策程序规范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 **（四）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 **五、备查文件**

- 1、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